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二字第10934002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家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與覆蓋布(網)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雲林縣家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與覆蓋布(網)措施」(如附件)。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家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與覆蓋布(網)措施

- 一、本措施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告之。
- 二、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家禽運輸業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及本措施，實施家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與覆蓋布(網)作業，未完成實施者，不得進入及駛離飼養場(含隔離檢疫場)、家禽理貨場及屠宰場。
- 三、本措施之適用範圍為於本縣執行載運家禽之運輸業者。